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186号

当事人：惠东县白花镇永和堂药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4UMR6114；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惠东县白花镇新中街；投资人：冯慧萍；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8日；经营范围：零售：医疗器械、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经查明：2020年2月21日下午，我所执法人员依法对惠东县白花镇新中街的惠东县白花镇永和堂药店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过程中该店正在开门营业。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该店正在销售的4种药品未明码标价，分别是1.“香雪”牌抗病毒口服液、2.“999”牌小柴胡颗粒、3.“白云山”牌感冒灵颗粒、4.“万通”牌复方金银花颗粒。

当事人的“香雪”牌抗病毒口服液是2020年1月31日从“惠州市家之和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的，一共购进了20盒，可以提供进货单据，进货价：22元/盒，该店的销售价：25元/盒，共销售了10盒；“999”牌小柴胡颗粒是2020年2月12日从“惠州市一通医药有限公司”购进的，一共购进了100盒，可以提

供进货单据，进货价：12.8 元，该店的销售价：23 元/盒，没有销售；“白云山”牌感冒灵颗粒是 2020 年 2 月 4 日从“惠州市健生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的，一共购进了 50 盒，可以提供进货单据，进货价 6.25 元/盒，销售价：8 元/盒，销售了 17 盒；“万通”牌复方金银花颗粒是 2020 年 2 月 4 日从“惠州市顺泰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的，一共购进了 16 盒，可以提供进货单据，进货价：13.15 元/盒，销售价：28 元/盒，没有销售，以上 4 种药品至查获之日止共获利 59.75 元。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现场检查笔录、物证、相片等相关证据为证。

综上事实，当事人销售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药品的行为在疫情期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从严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强制搭售等违法行为的公告》(2020 年防控第 2 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重行政处罚：

- 1、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 59.75 元；
- 3、罚款 5000 元。

为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

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2月27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186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没）款交至通知书上指定的代收银行，或持银联卡到执罚单位刷卡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日